

稅務新聞 105-1026

- 一、 公司無償貸與資金應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 二、 分居夫妻報稅時必須於申報書上載明配偶姓名與身分證字號並註明已分居才能分開「繳」稅且免於受罰。
- 三、 未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 5 年免稅所得額者，應予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 四、 列報遺產稅未償債務扣除額須具有確實證明。
- 五、 退休金或資遣費應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 六、 資遣費…先從準備金列支。

一、公司無償貸與資金應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應自行依法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以免遭調整補稅。

該分局舉例說明，若甲公司 103 年 11 月 1 日將資金 1000 萬元無償提供給股東使用，則甲公司於申報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按臺灣銀行 103 年 1 月 1 日基準利率 2.896% 設算利息收入 48,399 元〔=1000 萬元×2.896%×61 天（即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365 天〕申報納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自 103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 頁背面申報須知增列當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供營利事業查閱運用。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營所遺贈稅課曾珮好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108

更新日期：105/10/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分居夫妻報稅時必須於申報書上載明配偶姓名與身分證字號並註明已分居才能分開「繳」稅且免於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分居夫妻報稅時，必須於申報書上載明配偶姓名與身分證字號並註明已分居，才能分開繳稅且免於受罰。

該局說明，按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夫妻與合於規定得申報減除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所得應合併申報及繳納，即我國綜合所得稅制度係以家戶為申報基本單位，惟遇特殊情況，如婚姻關係仍存在而處於分居狀態之夫妻，為兼顧法律規定及當事人之特殊情況，財政部於 98 年即發布解釋函令，核釋如果夫妻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註明已分居，分別向其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如經申請分別開單者，准依夫、妻之應納稅額占全部應納稅額比例計算各自應分攤之應納稅額，減除其已扣繳稅款、可扣抵稅額及自繳稅款後，分別發單補徵。但如果夫妻各自申報而都未填寫配偶資料及註明已分居，經稽徵機關歸戶合併後，其漏稅額除應予補稅外，並將另予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因與配偶分居，報稅時 2 人個別申報且皆有填寫配偶資料及註明已分居，稅捐稽徵機關會分別計算 2 人應分擔之稅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 夫妻分別申報之扶養親屬無重複者，依夫妻各按單身身分分別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依法減除列報之扶養親屬免稅額及扣除額後，分別核算夫之應納稅額 (t1) 及妻之應納稅額 (t2)；若夫妻分別申報之扶養親屬有重複者，應先分別剔除重複申報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後，再依前述規定分別核算夫之應納稅額 (t1) 及妻之應納稅額 (t2)。

(二) 以歸戶合併後全部應納稅額 (T)，按下列比例計算：夫應分攤之應納稅額 (T1) = $T \times t1 \div (t1 + t2)$ ，妻應分攤之應納稅額 (T2) = $T \times t2 \div (t1 + t2)$ 。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疏忽未註明夫妻屬分居狀態而按單身身分個別申報，除應補稅外，稽徵機關仍須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再加處 2 倍以下的罰鍰，籲請納稅人應留意據實申報，以免受罰。

(聯絡人：信義分局楊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5/10/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未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 5 年免稅所得額者，應予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取得增資擴展投資計畫核准函並已完成投資計畫，適用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所計算之所得額，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基本所得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各年度取得增資擴展投資計畫核准函並已分別完成投資計畫者，應分別依適用之免稅所得計算要點計算各該次投資計畫之免稅所得額，核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基本所得額；該免稅所得若未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6 條規定得免予計入者，則應予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計入，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規定處罰。

該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分別於 94 及 98 年度取得增資擴展投資計畫核准函並已完成投資計畫，適用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經重新計算核定免稅所得分別為 131,000 千元及 54,000 千元，因其中 98 年核定免稅所得 54,000 千元，因非屬基本稅額條例第 16 條規定免予計入之項目，故就其屬 98 年度投資計畫免稅所得 54,000 千元未依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漏報基本所得額 54,000 千元予以補稅，並按所漏基本稅額處予罰鍰。

該所特別提醒，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特別注意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之填寫，以免遭補稅裁罰。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王雅惠

電話：05-7820249 轉 1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列報遺產稅未償債務扣除額須具有確實證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其債務型態多樣，減損遺產價值程度不一，如確屬「具有確實之證明」，足以減損遺產總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自應允許繼承人扣除。又於稅捐爭議事件，有關扣除額或減項支出，因屬稅捐債權減縮或消滅之要件事實，應由納稅義務人負擔舉證責任。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以其父即被繼承人之土地作為擔保，並將被繼承人列為連帶債務人，向銀行貸款 2,800 萬元，截至被繼承人死亡日止，尚有貸款餘額 2,000 萬元未清償，乃列報未償債務扣除額 2,000 萬元，經該局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系爭借款債務尚未屆清償，且繳納本息狀況正常，非處於清償不能之狀態，系爭未償債務，尚未處於確定情況，尚不得以形式上被繼承人為連帶債務人，即認定該債務即為被繼承人具有確實證明之未償債務，不符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具有確實之證明」要件，而未准自遺產中扣除，甲君不服，申請復查、訴願及提起行政訴訟，均遭駁回。該局特別提醒，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所稱「未償債務」，須符合死亡時債務業已發生外，尚需以繼承事實發生時，被繼承人之債務已確定或可得確定由其遺產負責清償之狀態，始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105/10/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退休金或資遣費應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3 條規定，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者，以後職工退休或資遣，依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支付或沖轉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該分局舉例說明，某轄區國稅局查核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其薪資費用項下列報退休金費用 3,200 萬餘元，除了依法提撥退休金 2,700 萬餘元外，另包含實際支付退休金 580 萬餘元，惟依甲公司臺灣銀行受託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於實際支付退休金當時，帳戶餘額尚有 3 億多元，依規定應先由該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得列為當年度費用，經剔除並補稅約 98 餘萬元。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3 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者，於實際給付退休金時，須先由上開科目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支付或沖轉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以免因誤列而被調整補稅。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劉淑鈴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21

更新日期：105/10/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資遣費…先從準備金列支

2016-10-26 01:42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企業支付員工退休金或資遣費，怎麼認列？國稅局表示，員工的退休金或資遣費，應先從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的部分才能列作當年度的費用，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要求補稅。

依所得稅法第 33 條規定，非適用勞動基準法的營利事業，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可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4% 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

適用勞動基準法的企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的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的勞工退休金、年金保險費等，每年度可在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15% 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

若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的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8% 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

【2016/10/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